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粘智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粘智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粘智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送觀察勒戒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45號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05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4、11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述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45號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7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7170號函附之「有無繼續施用

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、毒品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檢驗後，分別檢出如附表「成分」欄之毒品成分等情，有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，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該等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違禁物等同視之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或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白色透明晶體	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，總毛重3.50公克、總淨重3.07公克、各取樣0.01公克、總淨重餘3.04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453號鑑定書（臺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4號卷第89頁）
2	吸管	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531號卷第107頁）